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MX

采 购 人：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0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RGZCG2025-03-0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MX

预算金额（元）：9855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985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8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临时用房租赁保障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2025年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状况报表作为佐证材料或2025年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1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阳市(包含三县一市)或贵安新区辖区范围内

3. 其他事项：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3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156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R-2区第1栋（1）单元30层24号房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俞筱玲、蒲实、郑淼洁

项目联系方式：18786007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筱玲、蒲实、郑淼洁

联系方式：18786007533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
2	项目文号 （如有）	[2025]6442号
3	采购预算	9855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9855000.00元
5	服务期限及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贵阳市(包含三县一市)或贵安新区辖区范围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临时用房租赁保障服务。
6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付款方式与 结算	<p>本项目按季度进行支付，供应商需在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p> <p>1. 付款以中标人中标单价为基础，结合机动队伍人员实力数及实际租赁天数进行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机动队伍人员实力数×实际租赁天数。</p> <p>2.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费用支付：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复印件）；③中标方开具甲方当次应付金额的正式发票④其它相关材料。</p> <p>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应急厅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8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否</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收取。</p> <p>3.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扣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p> <p>（1）投标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相关媒体、证明资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欺骗行为的；</p> <p>（2）在规定日历日内无法实施完毕或实施后经多次整改仍无法合格导致不能完成目标的。</p>
9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64.28元/人/天（预算金额9855000元/预估人数420人/365天=64.28元/人/天）。</p> <p>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人所报单价×399人（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时机动队伍人员实力数）×365天；</p> <p>3.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场地租赁、租赁产生的水电费、配套设施使用、日常维护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p> <p>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p> <p>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人员数量波动、租赁时长变化等因素，合理测算报价，确保服务质量与价格合理性。</p>
10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p> <p>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退还。</p> <p>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未尽事宜,请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办理。</p>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p> <p>4.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p> <p>5.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内容未尽事宜,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内容为准。</p>
13	开标	<p>1.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p> <p>2.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p> <p>3. 开标流程: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流程如下:</p> <p>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p>

		<p>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p> <p>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p> <p>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7) 开标内容未尽事宜，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内容为准。</p>
14	评标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15	质疑	<p>1. 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p>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配合答疑。

2. 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 若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存在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并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平台交易系统中提出。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以接受。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7号楼1206室

联系人：俞筱玲、蒲实、郑淼洁

		<p>联系电话：18786007533</p> <p>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获取（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采购人配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1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1. 收费标准</p> <p>贵州省物价局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的规定。</p> <p>2. 支付方式</p>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17	发布公告的 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18	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	<p>1. 签订时间</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间办理，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p> <p>2. 合同内容</p> <p>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p>

		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已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等相关政策，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20	其它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p> <p>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p> <p>3.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p>

2025年度
租赁（二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因特殊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公告形式形式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公告期限获取

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招标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否

二、交纳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 http://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202008/t20200820_62579611.html，“2020 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如有冲突或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0851-85972202、0851-85972802）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为准（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

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中“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内容为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修改、补充或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

三、开标流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开标时，开标流程以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流程进行开标和唱标。

（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进行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视为已确认。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备注：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中“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内容为准”。

四、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一)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二)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活动

(三)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评审环节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

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七）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八）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评标报告和推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发现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等存在问题或错误的，可向原评标委员会提出协助答疑，或向省财政厅提请纠正。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

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

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并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平台交易系统中提出。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以接受。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 7 号楼 1206 室

联系人：俞筱玲、蒲实、郑淼洁

联系电话：18786007533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0851-86892180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贵州省物价局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的规定。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时间退还。
-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3.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3.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

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5、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满足投标保证金退款条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退还，咨询电话：0851-85972202、0851-85972802。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855000.00	元	1.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64.28元/人天。 2.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人所报单价×399人（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时机动队伍人员实力数）×365天；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
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MX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 (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MX

项目名称：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MX001

标包名称：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85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2025年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状况报表作为佐证材料或2025年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节 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 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及有效报价、报价合理性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场地质量保障承诺函	承诺提供的场地具备封闭式管理的能力以及具备一定的保密性得2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00
	2	场地的地理位置	供应商地理位置优越，营房位置交通要便利，便于机动队伍外出执行任务。距离高速路口3km内得5分，8KM内得3分，10KM内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高德或百度地图导航显示距离或位置截图。	5.00
	3	营房宿舍		
	3.1	营房宿舍面积	营房宿舍面积5000平米及以上，得5分，4000-4999平米得3分，4000平米以下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权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3.2	营房宿舍设施	营房宿舍盥洗室、淋浴室、厕所、供暖配备齐全得3分，部分齐全得1分，均不配备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图片等佐证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00
	4	办公室		
	4.1	独立办公室	能提供5间以上（含5间）独立办公室（每间约30平米）得5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权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2	公共办公室	能提供5间以上（含5间）公共办公室（每间约30平米）得5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5	专用室		
	5.1	专用室1	能提供10间（含10间）及以上专用室（每间约30平米）得7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7.00
	5.2	大会议室	能提供一间大会议室（200人以上，需配备桌椅）得4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
	6	指挥中心		
	6.1	指挥中心面积	指挥中心面积不低于80平米，得3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00
	6.2	设备	配备成熟、完整的应急指挥系统软硬件设施得5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7	训练场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1	训练场1	1.器械训练场(包含单双杆)(不低于2000m ²)、体能训练场(不低于4000m ²)，每拥有一项目符合面积要求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权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00
	7.2	专业训练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提供专业训练场(不低于2000m ²)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上述专业训练场包含了技术要求中的“200米灭火障碍训练场，地震救援训练场，山岳和绳索救援训练场，体技能训练场。”	3.00
	8	保障中心(食堂)		
	8.1	食堂面积	食堂面积1400平米及以上得4分，1200-1399平米得3分，1000-1199平米得1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权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
	8.2	食堂配备厨房用具	食堂配备厨房用具(电磁双锅灶台80CM、液化气灶50CM、蒸饭车、烤箱、电饼铛、大型高压锅、和面机、锯骨机、消毒柜、立式冰柜、自助餐台)、主副食储藏室(货仓储物架、米面柜)、就餐桌椅(满足450人同时就餐)等设施全部满足得4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部分齐全得2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装备库	面积不低于5000平米，得4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
	10	物资库	面积不低于250平米，得4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
	11	其他设施	能够提供除工作、训练之外的其他生活、学习、娱乐设施，如篮球场、图书阅览室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2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0
	12	后勤保障		
	12.1	配套设施保障	配套设施保障：办公区域、住宿区域实现网络全覆盖得2分，实现水电全覆盖得2分，未实现全覆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通网、通水、通电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保障能力	<p>能够提供重大以上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搭建、现场指挥部办公保障、现场指挥部通讯保障、现场救援指挥后勤保障等保障服务，评审专家组根据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保障能力保障方案及资料的完整和优劣情况进行评审（需提供服务保障方案、相关以往案例照片、合同等资料，未提供不得分）。</p> <p>1.方案、资料完整、科学合理，案例优秀得10分；</p> <p>2.方案、资料完整、科学合理，案例略优秀得8分；</p> <p>3.方案、资料基本完整、略合理，案例欠缺说服力得6分；</p> <p>4.方案、资料基本完整、略合理，案例不具有说服力得4分；</p> <p>5.方案、资料不完整、不合理，案例不具有说服力得2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2	交通便利性	<p>训练场地周边内部道路至少能保障消防及特种作业车辆顺利通行，提供进入训练场前的内部道路照片，通行情况优或离主干道近的得5分，通行情况良或离主干道较远得3分，未铺装柏油马路或不具备消防及特种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图片材料及道路情况图佐证材料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目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0

二、评分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标准

一、评标因素

评标因素为报价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标准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内容。

4、已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执行） 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适用货物采购）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确定核心产品，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包作废标处理，项目/包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五）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本项目 2025 年度贵州省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保障机动队伍日常工作、生活、学习、食宿、训练等硬件场地和设施设备。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需满足的要求：贵州省消防救援机动队伍是按照中央、应急管理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贵州新组建的一支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抗洪抢险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采购营房及场地作为贵州消防救援机动队伍的临时驻地，保障机动队伍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网络、食宿、训练等硬件场地和设施设备。

二、临时营房驻地技术要求：

- ①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避免选在可能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区域。
- ②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供气和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比较完善。
- ③临时驻地与重大工程、危险源和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的规定。
- ④应充分考虑机动队伍的特殊性，统筹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 ⑤临时驻地应有面向城市道路的专用出入口，并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要求。
- ⑥临时驻地房屋建筑应具备合理的功能分区，分为训练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各区之间应联系方便、互不干扰。
- ⑦训练区与办公区、生活区应有合理的间隔。训练区由训练设施、配套训练场、配套设备用房组成，各类训练设施应保持合理的距离，配套充足的训练场地，以保障训练的顺利开展和安全。
- ⑧办公区和生活区环境应相对安静，具备合理的朝向、间距、通风和绿化条件，为机动队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三、临时营房驻地选址要求：贵阳市（包含三县一市）或贵安新区辖区范围内。

四、临时营房建筑要求：

- ①临时驻地各种用房的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各种用房及配套设备应保证建筑结构安全，并符合当地抗震设计规范要求。

②临时驻地练基地室内装修、暖通空调和给排水设计，应选择安全、节能和环保的产品，着眼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消防员训练、学习和生活的需要。

③临时驻地应设电视、网络、广播、备用电源及应急照明装置，并宜设卫星接收系统。

④临时驻地的道路、围栏、照明、安保监控、消防设施、管线沟井等工程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临时营房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须向使用方提供 6 套以上公用住房，且配备家具家电等基本生活设施，满足拎包入住。房型须为一室一厅一厨一卫或两室一厅一厨一卫及以上，并确保房屋结构完整、功能设施齐全、符合安全居住标准。

②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相应器材设备及场地（如要求）：

（1）文体活动室：须配备至少 3 套台球桌、2 张乒乓球桌等。

（2）室内训练馆：至少须包含 5 台以上跑步机、健身车、哑铃等。

（3）按使用人提供的标准（消防救援队伍训练大纲训练场地建设标准）提供 200 米灭火障碍训练场，地震救援训练场，山岳和绳索救援训练场，体技能训练场。

2025年度消防救援队伍临时营房
租赁（二次）

临时营房场地租赁项目需求清单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相关要求	备注
1	营房宿舍			能满足贵州机动队伍住宿需求	
2	公寓楼	6	间	满足家属随队需要，需配备基本的家电家具等	
3	办公室	10	间	能满足机动队伍日常办公需要，独立办公室5间；公共办公室5间	
4	专用室	11	间	包括会议室(1间、需配备桌椅)、会客室(1间)、值班室(1间)、收发室(1间)、机要室(1间)、财务室(1间)、保密室(1间)、资料室(1间)、档案室(1间)、文印室(1间)、储藏室(1间)等	
5	指挥中心	1	间	能够提供重大以上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搭建等服务	
6	训练场			能够满足机动队伍日常训练之需	
7	保障中心(食堂)				
8	装备库			用于存放队伍各类装备	
9	物资库房			用于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10	其他设施			提供其他娱乐设施	

11	后勤保障 服务			能够提供专业化的后勤保障服务	
----	------------	--	--	----------------	--

注：本次采购所需的营房、办公房、指挥中心、训练场等所有设施需在同一地块内整体提供，不可分割提供。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临时用房租赁保障服务。

服务地点：贵阳市（包含三县一市）或贵安新区辖区范围内。

二、验收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售后服务：

中标人自场地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对所提供的训练场、公寓房、办公室等全部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状态负责。若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场地、房间或附属设施存在破损、损坏等需维修或修补的情况，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5 个日历日内响应，针对经双方确认的需修补事项，中标人须在响应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或修补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等）无法按时完成的，投标人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修复期限。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支付，供应商需在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付款以中标人中标单价为基础，结合机动队伍人员实力数及实际租赁天数进行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机动队伍人员实力数×实际租赁天数。

2.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费用支付：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复印件）；③中标方开具甲方当次应付金额的正式发票；④其它相关材料。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应急厅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监督指导使用人组织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使用人常规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使用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场地租赁服务进行核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出现连续三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5. 履约验收内容：使用人核对中标人场地设施设备情况、硬件设施情况、是否按照要求提供合理的服务等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
 - ①以确保使用人进驻期间能正常组织开展工作、训练、生活、学习的场地服务为目标，中标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依法开展服务工作。
 - ②中标人严格遵守按照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使用人提出适宜队伍进驻的相关合理要求等提供相应的场地及设施设备。
 -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其他要求

1.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4、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xxx 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
房场地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1：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甲方 2：国家消防救援局贵州机动队伍筹备组

乙方：

二〇二五年 x 月

xxxx 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1）：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2）：国家消防救援局贵州机动队伍筹备组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根据 xxxx 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租赁（项目编号：XXXXX）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XXX），合同单价为 XX 元/人/天。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保障甲方 2 的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网络、食宿、取暖、训练等硬件场地和设施设备，含住宿、办公、训练、会议、值班、基本办公网络、食堂、厨房、厨具等硬件设施设备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二）甲方 2 的日常训练、工作、生活、学习等活动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如日用品、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等）和辅助性支出，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于乙方移交的硬件设施应合理使用，保持完好。

（三）甲方 2 租赁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公寓房保障：乙方按甲方 2 要求提供公寓房 X 套供甲方使用。

（五）网络通信及日常运维。乙方在甲方 2 进驻期间提供网络通信（含内外线电话、宽带）硬件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服务。

（六）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交付

(一) 服务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365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

(三) 服务质量及要求：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安全性及设施设备应符合和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具体来说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严格执行。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1的义务

1. 确定专职负责人（姓名：XX，电话：XXXX），监督指导甲方2做好项目实施过程验收工作。

2. 审核甲方2核销资料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费用。

3. 要求甲方2定期汇报项目履约进展。

甲方2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机动队伍全体进驻人员的合法权益。

2. 按合同规定的数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确定专职负责人（姓名：XX，电话：XXXX），作为与乙方的联络员，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4. 甲方2负有队伍管理责任，应加强队伍内部管理，确保在进驻期间人员、车辆、装备安全，正规有序；应教育队伍人员遵守乙方物业管理、安全制度等要求，妥善使用和保管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因操作不当或非客观原因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或

者维修完好；应督促队伍人员保持租赁场地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5. 甲方 2 在租赁服务存续期间，如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因乙方原因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乙方应接到甲方 2 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公共区域及乙方的设备设施等(如：电梯、空调、瓷粉脱落、消防设施、房屋漏水)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乙方怠于维修的，甲方 2 有权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 2 使用的设施场地易损部分(灯管、门磁条、开关等)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6. 乙方与甲方 2，在学习、训练、会议等活动中出现场地使用冲突时、双方及时进行友好协商沟通。

7. 甲方 2 退出乙方营地前 30 个工作日内和乙方指定人员对乙方移交的硬件、设备按交接清单交还，交还时应保持完好，因使用不当或非客观原因毁损的，折价后由甲方 2 赔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 乙方提供甲方需要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网络、食宿、取暖、训练等硬件场地和设施设备的保障服务，保证场地硬件设施及其内部设备的安全并保证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

3.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金额支付费用。

4. 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监督，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不断完善提升服务质量。

5.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料、设施设备移交

手续。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当按交接清单交回并保证场地硬件设施及其内部设备(属正常损耗的除外)。

五、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 1 监督指导甲方 2 组织验收工作。

(二)履约验收时间：甲方 2 常规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甲方 1、甲方 2 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场地租赁服务进行核验。

(四)履约验收程序：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出现连续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五)履约验收内容：甲方 2 核对乙方场地设施设备情况、硬件设施情况、是否按照要求提供合理的服务等进行验收。

(六)验收标准：

1. 以确保甲方 2 进驻期间能正常组织开展工作、训练、生活、学习的场地服务为目标，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依法开展服务工作。

2. 乙方严格遵守按照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甲方 2 提出适宜队伍进驻的相关合理要求等提供相应的场地及设施设备。

3.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付款方式

(一)乙方结算账户：详见附件 1。

(二)本项目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需在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付款以中标人中标单价为基础，结合机动队伍人员实力数及实际租赁天数进行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机动队伍人员实力数×实际租赁天数。

(三)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费用支付：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复印件）；③中标方开具甲方当次应付金额的正式发票；④其它相关材料。

(四)因甲方 2 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 2 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应急厅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 2 已经按期支付。

(五) 本合同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25 个自然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七、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甲、乙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及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甲方人员身份信息、工作内容、训练内容、装备状况等涉密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资料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挪用或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该项保密要求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终止而终止。对于违反保密要求，被泄密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主管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1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如期付清服务费，甲方1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1、甲方2索赔，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1逾期付款的，甲方1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2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3次或提出后乙方超过10日仍未予整改，甲方2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1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2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1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2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九、争端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保障服务场地所在地法院裁决。

(二)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

事件的存在，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负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约定总价为含税价款，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除招标文件比投标文件优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有特殊说明外，以生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通知

本合同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2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3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租赁
租赁（二次）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1（盖章）：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 2（盖章）：国家消防救援局贵州机动队伍筹备组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年 月 日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附件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

开户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划：

地址：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乙方保证上述账号的准确性，若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资格文件
4	响应性文件
4.1	响应性文件1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自导）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单价（元/人/天）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64.28元/人/天。 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人所报单价×399人（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时机动队伍人员实力数）×365天；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其他内容：

-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 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

无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声明及承诺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_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如有)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三 实质性响应审查表

(一) 实质性响应审查表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表（如有则逐项填写）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提示：如有作为实质性响应的参数逐项列明)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或“部分响应”或“未响应”)
2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表（如有则逐项填写）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商务要求	(提示：如有作为实质性响应的参数逐项列明)	
2			
3			
4			
5			
6			
7			
8			

	<p>.....</p> <p>(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内容逐项列明)</p>		
--	--	--	--

备注: 以上内容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的内容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如有要求) 对应逐项列明, 可补充投标人认为需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技术实质性响应材料（如有）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商务实质性响应材料

第四 商务部分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商务部分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按商务部分评分内容逐项列明……，格式自拟）

第五 技术部分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技术部分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按技术部分评分内容逐项列明……，格式自拟）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竞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2. 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1、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

2、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其他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025年度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临时营房场地
租赁（二次）